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

主席: 吳 O 萍主任

紀錄: 莊 O 貽組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 一、有關本系各項招生考試分組輪值順序參考往年分組進行安排，另考量大學個人申請面試時間為星期一(111/5/23)，以當天沒課的老師優先擔任評審委員。預排輪值順序如附件 1。
-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院教評」及「校教評」首次出現需使用全名，餘照案通過。
- 三、同意通過本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修正案。
- 四、有關本系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修正案，第五條(二)3. 投稿標準(8)，如遇未能如期刊登須出具證明者，其投稿之期刊標準如附件 2，符合資格才准予送系所討論認定其畢業資格。
- 五、同意通過本系陳 O 聰教授申請本校 111 年度特聘教授案，並送院教評審議。
- 六、依本系 110 年 9 月 13 日 110-1 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碩士班一般考試之防疫簡章中資料審查項目及占分比率為申論題 80%、自我介紹影片 20%，惟經教務處 110 年 10 月 19 日招生委員會決議，請本系將碩士班一般考試之防疫簡章修改為資料審查 100%，與甄選簡章項目相同(附件 3)。

參、工作報告

- 一、110-1 學期蕭舜文獎學金申請日期自 110 年 9 月 24 日(五)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五)止，本學期計劉 O 宏共一名同學提出申請。
- 二、10 月 23 日(六)辦理 110 學年度系友回娘家活動，邀請系友林 O 秀老師、陳 O 好老師返校分享，感謝系上老師共襄盛舉。
- 三、111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報名日期為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 日止，考試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27 日(六)。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 109 年度系所學位品質認可評鑑自我改善及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系所認可執行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自 110 年起須每年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提送學院相關會議討論後，續提本校系所認可執行小組每年 10 月份會議討論，以了解各單位改善的困難點及需要學校配合的作法，俾利提供改善建議。
2. 本系前已於 110 年 4 月 8 日 109-2 第 4 次系所務會議及 110 年 6 月 17 日 109-2 第 7 次系所務會議提會討論，檢附本系自我改善及執行情形如附件 4。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系 111 年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師培中心 110 年 10 月 14 日通知辦理。
2. 依劇本系 108 年報部通過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的遴選程序，及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十一點、本校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原則：(一)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應至少五名、觀察員應至少二名。(二)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選，經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推薦二倍以上人員，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推薦，提請校長敦聘之。聘任任期一年，得以續聘。(評鑑實施要點如附件 5)
3. 本系須召開相關會議推派委員及觀察員並於 110 年 11 月 5 日(五)前繳交實地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檢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員會資料庫名單及本系觀察員名單(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有關前次會議決議之本系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修正案，於附件五「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投稿期刊標準」之投稿項目第三列「特殊教育相關期刊」中新增「溝通障礙教育半年刊」。

陸、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